

英汉 商业法律词典

姚栋华 张增强 主编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COMMERCIAL LAW

商务印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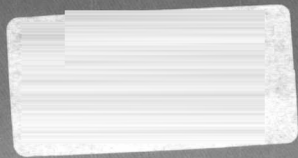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2712-29
7/295

英汉 商业法律词典

姚栋华 张增强 主编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COMMERCIAL LAW



商 務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汉商业法律词典/姚栋华、张增强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ISBN 7-5036-2635-6

I. 商… II. ①姚… ②张… III. 商业经济-经济管理-经济
法-对照词典, 英、汉 IV. D912.2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1744 号

©1996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本书简体字版由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授权
限中国大陆地区公开发行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1998-2147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625 字数/365千

版本/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35-6/D·2345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文简体字版出版说明

首先要感谢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没有他们给予的支持和高效率的工作作风,本书就不会及时在内地出版面世。还要感谢本书的作者与编者,没有他们克尽绵力披阅数载,读者案头上就会少了一本准确实用的英汉商业法律工具书。

世界各国法律相互借鉴、法律纠纷早已跨出国界的今天,内地许多编者和读者都由于缺少一本《英汉商业法律词典》而深以为憾。本书的出版,就弥补了这一缺憾。

本书词条的丰富、翻译的准确、编排的巧妙,相信读者使用后自会体验。

基于法律渊源和语言习惯的不同,本书所涉及的词条用语、解释规则和语法习惯与内地稍有差距,为尊重当地习惯和作者的著作权益,只要与内地习惯出入不大之处,一般未予改动。敬请读者鉴谅。

法律出版社

1999年1月

作者简介

姚栋华先生(主编)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曾获伦敦律师会及英国法律学院颁授证书。

现任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系助理法律教授,及兼任下列课程之法律讲师:香港中文大学全日及兼读工商管理学位课程、中银集团培训中心文凭及证书课程、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课程、香港贸易发展局课程、香港管理专业协会及英国会计师公会公开进修课程。同时是香港专业会计员协会试卷评估人(assessor)、深圳大学法律系校外考试委员、法律研究所顾问及兼职副教授。近年常应邀往国内之中山、暨南等大学讲学。目前代表香港理工学院出席立法局双语立法会议。

著作有《商业法案例精解》、《商业法与银行法精解》、《合同法案例选释》、《合同法及其应用》、《英汉·汉英香港法律词汇》及《法律原理》。亦为《香港法律大全》的顾问及撰稿人之一。

张增强先生(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现任广州暨南大学经济法学系主任、教授,兼任广东暨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法学会、广东省监察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深圳市人大、法工委顾问。

1994年应邀赴日本神户商科大学作学术交流和讲学,并多次赴港讲学及参加学术会议。

主要著作有:《经济法概论》、《中国经济法教程》、《香港法制教程》、《特区经济学》、《香港大辞典》等,并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陶凯元女士(副主编)

中国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现任广州暨南大学经济法学系副主任、副教授,兼任广州立得律师事务所顾问。是中国法学会香港法律研究会、中国国际法学会、中国科技法学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国际关系促进协会会员及广东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和港澳法研究会理事。

1991—1992年香港理工大学访问进修学者,并获香港国际事务书院、国际事务研究所“外交法则研究”证书。同时担任香港苏浩明律师行、香港正昌贸易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和香港珠海书院客座讲师。主要著作有:《中国经济法学》、《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制管理》、《投资中国经济法律大全》、《中国房地产法制管理》、《商业法与银行法精解》、《商业法案例精解》、《香港大辞典》。并在中、港、

英、美的法律、财经杂志期刊上发表论述多篇。

郭克强先生

中国武汉大学法学硕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及在职博士研究生。兼任湖北省第七律师事务所律师。是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1994—1995 年度美国 Georgetown University 访问学者及美国 Detroit College of Law 和瑞士 St. Gallen 商学院客座讲师。

张亚普先生

中国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现任广州立得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律师。兼任广州暨南大学经济法学系客座教授。是中国国际法学会、广东省法学会、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翻译协会会员。1994—1995 年先后受训于英国伦敦大学、Linklaters & Paines 律师事务所及 Michael Crystal Chamber 诉讼律师事务所。

何伟东先生

广州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现任广州暨南大学经济法学系讲师。广东省法学会会员。

李肇萍女士

中国中山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山大学法律学系讲师,兼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法学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经济、法律、管理分会会员。曾参与撰写的著作有:《改革开放的轨迹——广东省十年地方立法》、《房地产法知识》、《环境法新论》、《中国国际贸易大辞典》、《法学大辞典》等。并在中国各大杂志及报刊发表论文 10 多篇。

李维星先生

香港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学士、英国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财务及会计)硕士,爱尔兰国立大学博士研究生。

现任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系金融服务助理教授,兼负责理工大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合办证券课程。曾兼任香港管理协会企业管理文凭课程联席教务长,并主持理工大学及期货交易所合办训练课程。在过去 10 多年,常应邀在香港及内地讲授多项银行、金融、投资课程。目前代表香港理工大学出席港府职业训练局银行训练委员会。著作有《香港银行——法律与实务》。

端木正教授序

姚栋华先生、张增强先生和陶凯元女士主编的《商业法律英汉词典》一书即将付梓，先睹为快，祝贺之余，颇有所感。

姚先生与陶女士主编之《商业法案例精解》一书问世以来，至今刚逾两载，又有新著成书，足征姚先生与陶女士等在教学繁忙之际，犹孜孜于研究与著述，其嘉惠学子并服务社会之热诚，令我不能不深表敬佩。

时下图书市场之弊在于趋时媚俗，但能获利，不计公益。国内改革开放以来，学习外语成风，而商贸界尤甚。坊间应时而出之译名对照之类工具书，翻阅之后令人叹息，其中颇有本不谙专业，但从较大字典摘抄拼凑而来，释意过时，且难准确。姚先生则讲授商业法律逾20年，学识深广，著述丰多。此次主持编著英汉法律词典，实为积学之延伸，水到之渠成，岂只为往日著述之副产品而已。

英汉词典收词3,000余，且辅以简要说明，便于查阅，易学易用，绝无繁琐之忧。是以在校学生便于入门，商界人士便于参考，学界同仁乐于浏览，姚先生等之功绩实可赞扬。

近十年来，我已三度为姚先生等之著述写序，某虽不文而乐此不疲者，正因姚先生等治学精诚，可感可钦，唯愿广大读者与我同心，共得欣赏之乐，共分增知之益。

是为序。

端木正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

余仁德总经理序

认识姚栋华老师多年,一直以来,他热诚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孜孜不倦的研究精神,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回想 1980 年初期,我集团为配合业务发展而开办文凭课程时,市面极缺乏中文的法律教科书。而今我们已可在书店购买许多质量较好的中文法律教科书,其中就有姚老师编著的中文版法律书籍,他对推广和普及中文法律的知识,作了不少贡献。

这次,姚老师更联同一批学者,花了两年多时间,编著了一本《商业法律英汉词典》,搜集了 3,000 多个英文法律专用名词,附以相对的中文名词,并做了扼要的解释和说明。相信对今后统一中文法律专用术语,将起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人诚意向各位朋友推荐这本专著。

余仁德
中银集团培训中心
总经理

刘伟槟律师序

香港是一个著名国际商业大都市,经济活动日趋频繁复杂。工商机构的管理人士在日常工作上,不时遇到陌生的商业法律名词,而感到困难。

姚栋华先生的商业法律知识丰富,在香港理工大学执教有 20 余年,曾编写了多部有关商业法律的书籍。最近,他又和其他学者编著了这部《商业法律英汉辞典》,选录了 3,000 多个名词,并加以简要说明,内容可读又易于记忆。它不但对繁忙的商人有很大帮助,对其他有兴趣的人士亦有所裨益。本人很乐意推介这本专著。

刘伟槟
香港执业律师

编者序

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商业中心,其经济成功的背后,重要因素之一乃是依靠一套完善的商业法律制度。因此,各行各业的人士在其经济往来与活动中便常常会遇到许多商业法律词汇。由于这些名词的专业性较强,又大多以英文形式表现,因而了解它们有一定的难度。

自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正式签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颁布后,香港政府开始着力推行双语立法,各大专院校亦在其开设的有关法律课程中辅之以中文教材和中文讲授,律政司署更着力于现行香港法例的中译工作。有鉴于此,我们特编著了这本《商业法律英汉词典》,以期为商界人士、法律翻译工作者及其他有关人士提供参考,使之有所裨益。

本词典收录了3,000余词条,内容涵盖了商业法的各个领域和门类,同时亦涉及一些法律制度方面的词汇。为避免一般性中、英文词汇对照的空泛,我们力求对每一词条均作简要解释和说明,以便于把握每一法律术语的实质精神。本词典最后由我们三位编者修改定稿。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端木正教授、香港执业律师刘伟祺先生及中银集团培训中心总经理余仁德先生拨冗为本词典撰写序言,我们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博学之士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修订。

姚栋华

张增强

陶凯元 谨识

本词典所用符号说明

realising

早期的英国法中对财产的分类是根据诉讼请求的结果来作出的。要求返还被侵占之原物的诉讼称为对物之诉(real action)。通过这种诉讼而返还的特定财产称为不动产(real property)。如今对物之诉与对人诉讼的区别已基本消失,但不动产必须是通过诉讼能够具体收回之财产的规定却保留下来,成为不动产的特殊性质。不动产可分为两类,即有形的可继承的不动产和无形的可继承的不动产。前一类包括土地及其附属物,例如建筑物、树木等。后一类则是一种权利,是有形不动产所附带的、产生的或能行使的权利。例如对土地的收益权,对相邻土地的通行权等。但是,不能完全以土地作为标准来识别不动产。例如,由于历史的原因,租借地权这一与土地相关的权利被视为动产。

realising the assets 变卖资产

指把资产变卖为现金。

reality of consent 真正同意

成立合同的要素之一。如果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缺乏真正同意,他们所订的合同是不成立的。所谓真正同意,就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consensus ad idem*; meeting of minds)。

具体地说,真正同意不可以包括虚伪陈述、胁迫、不正当的影响和错误

等因素。因为上述任何一个因素都足以引致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不是真实的。

realty 不动产

$\hat{=}$ real property

财产的一种,例如大厦、房屋。

$\Leftrightarrow$ personality; personal property (动产)

reasonable care 合理的谨慎、合理的小心

在若干合同里,都有一项默示条款(implied term),即当事人(parties)在履行合同的时候,必须使用合同的谨慎。以下是一些例子:(1)建筑师(architect)必须使用合理的谨慎设计一幢楼宇;(2)承运人(carrier)必须使用合理的谨慎运送货物。

reasonably safe 合理地安全

依据《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的规定,任何人不准制造入口及供应玩具或儿童产品,除非在一切情况下,它们是合理地安全。

$\Rightarrow$ consumer goods (消费者货品)

reassignment 再转让

$\Rightarrow$ subject to a proviso for reassignment on repayment of the loan (以还贷款时再转让为条件)

recall goods 收回货物(货品)

指制造商对于有缺点的货品(defective goods)自动要求收回。

目 录

- 中文简体字版出版说明 (1)
- 作者简介 (1)
- 序言
 - 端木正教授序 (1)
 - 余仁德总经理序 (1)
 - 刘伟槟律师序 (1)
 - 编者序 (1)
- 本词典所用符号说明 (1)
- 词典正文 (1)
- 附录 (252)
 - 1. 香港常用法规条例(中英对照) (253)
 - 2. 香港公共机构、银行名称(中英对照) (270)
- 汉英词汇对照索引 (279)

A

AAA

美国标准普尔机构债券评估最高级数。AAA表示最安全债券,也即是风险最低者。美国另一评估机构是摩迪,其分类与标准普尔类似。

AAT 专业会计员协会

☞ *Association of Accounting Technicians* (专业会计员协会)

a contract for work and labour 连工包料合同

一种标的物既属货物,但又包含卖方一定劳务和技能的合同。这种合同与货物买卖合同颇为相似,但受不同的法律管制,而不适用《货物买卖条例》。早期做普通法判例以合同做标的物所有权是否转移为区分标准,后又有案例的判决认为关键在于标的物中物质材料和劳务技能谁占的比重大。因此,区分只能根据各个案件的具体情况来进行,而没有统一的标准。

a posteriori 自果至因

指就存在之事实,推论其原因之谓。反辞是自因至果(*a priori*)。

a priori 自因至果(由原因推论至结果)

指凭臆断推求结果之谓。

☞ *a posteriori* (自果至因)

A shares A股

在中国上市,这类股票的买卖只限于中国国民。

ab initio (*from the beginning*) 自始、一开头

例如法律行为经撤销者,视为一开头就无效。

abandonment 放弃;遗弃;撤销;委付

1. 放弃

例如指放弃权利。

2. 遗弃

例如指遗弃子女。

3. 撤销

例如指合同的撤销。

4. 委付

指海运中遇有风险投保人(*the insured*)可放弃保险标的物(*subjectmatter*)而要求取得全部的保险金额(*insurance moneys*)。

abandonment of action 放弃诉讼

指诉讼一方中止(停止 *cease*)争辩该诉讼。

abandonment of appeal 放弃上诉、撤销上诉

指诉讼一方中止对该诉讼的上诉。

abandonment of claim 放弃索偿

指诉讼一方放弃要求赔偿。

abate a debt 减免债务、减轻债务

指债权人准许债务人少还债款。

abatement 减轻、扣减;除去

1. 减轻、扣减

即债务的减轻;遗赠财产不足分配时的扣减。

2. 除去

指妨碍(又称滋扰 nuisance)的除去。

abatement of debts 减轻债务、减免债务

指债权人准许债务人少还债款。

abatement of legacies 遗(赠财)产的扣减

指遗产不足分配时的扣减,即遗产不足分配时,遗产继承人收到部分或收不到遗产。

abatement of nuisance 减轻妨碍、减少滋扰、减少妨害、消除妨碍

是诉讼以外的一种可供选择的补救方法。举例来说,甲(乙的邻居)在其园子里种了一棵树。这棵树的枝叶越过墙头长入乙的院子里。在这种情况下,乙可以把长过来的枝叶剪掉。但必须注意,乙不能跑到甲的院子里把树砍倒。因为这样便会构成一项侵权行为。如有必要进入甲的院子以减轻妨碍时,乙事先应给甲通知,而且要当心,切勿施加不必要的损害(unnecessary damage)。

abator 除害者

指某人以自己的行为来减少或终止妨害(或称妨碍、滋扰、骚扰 nuisance)。

abdication 退位、让位

指退让王位。

abduction 诱奸罪

罪行的一种。尤指对妇女的诱奸。

abet 教唆、唆使、煽动、怂恿

即帮助别人犯罪(助人犯罪)。

abeyance 终止、搁置

这词适用于暂时不予处理的事件。

abide by, to 遵守、依照

例如遵守合同(即契约 contract)。

abjuration 宣誓放弃

古英国法中重罪犯人的弃国宣誓。其结果(effects)类似判处死刑(sentence of death)。

abjuration of the realm 弃国宣誓

⇨ **abjuration (宣誓放弃)**

abode 住所、所在地、常住的地方

指起居或营业的地方。

abominable crime 兽奸罪

这种罪行包括人兽交媾及鸡奸丑行。两者(人兽交媾及鸡奸丑行)均属重罪。

abortion 堕胎罪

指用药物或手术使胎儿流产,或使其在母体内断绝生机的行为。堕胎是一种重罪。

above par 超出票面价值、超过票面价值

指市值超过票面价值,例如有价证券的市值常超出票面价值。

abridgment 摘要

一般指法律年报摘要。

abrogate 取消、撤销、废除

例如废除法令、条约、习惯等。

abscond 潜逃

指逃避罪责、债务等的逃亡。

absconding debtro 在逃的债务人

在逃,意即逃避。也指逃亡的破产人(bankrupt),及闭户避债者。

absente reo 被告缺席

即被告没有出庭聆讯(the defendant being absent)。

absentee 不在住所的人、缺席者

指离开原来的住所或居所者,也指庭讯或会议时的缺席者。

absoluta sententia expositore non indiget 文字意义简明,毋须加以解释

罗马古代的法律成语繁多,这是其中之一。

absolute 绝对的、无条件的

例如绝对的财产所有权、合同法中的无条件承诺。

absolute assignment 绝对转让、无条件转让

指全部债务(a whole debt)作没有附带条件的转让。

absolute bill of sale 无条件押契、无条件的卖据

不需交货即转让动产所有权的文件。适用于诸如位于海上之船舶的售卖。鉴于大多数货物都以交付方式出售,因而无条件卖据非常罕见。

absolute conveyance 无条件转让

指无条件的财产转让。这个名词的反义词是 conditional conveyance,指有条件转让。财产,指动产和不动产。

absolute discharge 无条件释放

指刑事而言。法庭有权无条件释放被告(the accused)。

absolute duty 绝对义务

绝对是指无条件而言,并有不受限制、不能撤回和非暂时性的含义。

absolute interest 绝对权益、绝对利益

指完全所有权(full and complete title)。完全,就是不附带条件的意思。

absolute liability 绝对责任

指无可解脱(避免)的法律责任。

absolute majority 绝对多数

指在投票决定时,以有权参与投票者的点数计算胜负比率。

absolute privilege 绝对特权

即完全免除责任的权力。例如:立法局议员(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在立法局的言论;法官、律师(又称事务律师 solicitor)、大律师(或称讼务律师、状师 barrister)、证人或陪审员(juryman)在法庭审讯期间的言论;政府官员之间的官方通讯;以及夫妇之间的谈话,均享有绝对特权。

absolute title 绝对所有权

指所有权经注册(登记)后便成为绝对所有权,因此,没有人拥有一项优于绝对所有权的权利(right)。

abstention 弃权

例如放弃申辩权。

abstract 摘要

指记录摘要(abstract of record)等。

abstract of record 档案摘录、记录摘要

指档案中记下诉讼活动全部过程的摘要。

abstract of title 业权契据摘要、产权说明书

指买卖房地产时卖方(vendor)所预备的产权契据说明。

abstract question 抽象问题、假想的问题

指无事实根据的问题。

abuse 滥用

例如滥用权力(abuse of power)、滥用酌情权(abuse of discretion)、滥用法律(abuse of law)、滥用诉讼程序(abuse of process)等。

abuse of distress 滥用扣押中的动产或牲畜

此项滥用行为可构成侵占他人财物(conversion)。

abuse of process 滥用诉讼程序

指在诉讼中,以不诚实的手段,利用程序,取得利益。



accept delivery 接受

指一方接受货物,以此表示对方已完成交付责任。

acceptance 承诺、接盘、承盘、接受、承兑

(1)在合同法中,承诺是接受要约的意思。承诺,和要约一样,可用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或以行为暗示。值得注意的是,承诺的形式必须符合要约所提出的要求。假如要约人(offeror)规定承诺必须以一种特定形式作出,那么用别的形式作出的承诺是无效的。

(2)在票据法中,如果一方承兑了一张汇票(bill),他就要承担付款的责任。

acceptance for honour 参加承兑

又称信誉承兑。

☞ **acceptor for honour (参加承兑人)**

acceptance of a bill 承兑汇票

指付款人(drawee)同意发票人(drawer)的付款指示。

acceptance of a bill of exchange 承兑汇票

依据《汇票条例》(*Bills of Exchange Ordinance*),如果承兑人在汇票上签了姓名,不论他书明承兑(accepted)一词与否,他都要依期付款。

acceptance of goods 收货、接受货物

根据《货物买卖条例》第37条,在若干情况下,买方被视为收货,例如:(1)买方通知(intimate)卖方他(买方)已经收货;(2)于一段合理期间届满后,买方仍保留该等货物而没有向卖方发出拒绝收货的通知;等等。

acceptance of partial performance 合同的部分履行被接受

如果一方履行了合同上的部分义务,而这部分被他方接受,那么,这可推论(断定 infer)双方同意放弃原来的合同(original contract)(不论是可以分割的还是不可以分割的),而订立一项新合同。根据这项新合同,已履行部分合同的一方有权得到合理的报酬。

acceptance of service 接受送达、接受传票

指律师(又称事务律师 solicitor)代表其当事人接受法院的传票(writ),负责到庭。这里的当事人,是指被告(defendant)。

acceptor for honour 参加承兑人

又称信誉承兑人,指汇票付款人拒绝付款后,第三者为发票人(也称出票人 drawer)信誉而出面承兑。

access 探望权;支配权;接近权、进入权或使用权

1. 探望权
指离婚夫妇对子女探望的权利。
2. 支配权
对配偶而言。
3. 接近权、进入权、使用权
对地或物而言。

accessory 从犯

指在罪案前后或期间协助主犯,而本身不算触犯主犯所犯主要罪行。

accident 事故、意外

一般指人为疏忽及一切意料之外的事故;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则指不包括人为疏忽的意料之外的事故。

accommodation bill 通融保兑汇票、通融保兑票据

指汇票获得无偿(无收取代价)第三者签名而成为更有信用的票据。

accommodation party 通融当事人

汇票通融当事人为借出其姓名与他人,而在汇票签名为发票人(drawer)、承兑人(acceptor)或背书人(indorser),但本身并无收代价者。汇票通融当事人必须对该汇票的付值持票(或称给价持票人 holder for value)承担责任。至于该持票人在收到该汇票时,是否知道其为通融当事人并不重要。

accommodation party to a bill 汇票通融当事人、汇票通融人

☞ *accommodation party* (通融当事人)

accomplice 共犯

协助或联同主犯触犯主要罪行者,不论本身是否视为触犯主要罪行。

accord and satisfaction 和解与清偿

这是协议解约 (agreement to discharge a contract) 的两种方法之一。和解 (accord), 是指协议 (agreement)。清偿 (satisfaction), 是指提供新的代价 (consideration)。假如没有提供新的代价, 那么解除原来合同的义务, 必须采用正式合同 (亦称依式合同、要式合同、契据 specialty contract, contract under seal, deed) 的形式, 才有约束力。

☞ *agreement to discharge a contract* (协议解约)

account stated 承认欠账、认可账额

账单上的结数已经债务人核对或认可。

accountant 会计师

指考取会计专业资格及有一定经验人士。会计师可以成立合伙, 人数不限。

accusation 控告、控诉、起诉、指控

指刑事的控告, 包括检控当局所作的指控及市民对其他人的不法行为的投诉行动。

accused, the 被告(人)

指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

acknowledgement of service 承认接到传票

当被告接到了原告或其律师送达的传票, 他(被告)就有责任承认接到该传票。

acquisition 取得

☞ *acquisition of ownership* (取得所有权)

acquisition of easements and profit 地役权和收益权的取得

地役权和收益权的取得有以下途径: (1) 来自议会立法。例如地方政府被授权修筑通过他人土地的道路; (2) 通过明示保留或授权。例如在授予土地的同时, 也就授予与该土地相连的种种特权和地役权, 而不论授权证书是否提到了这一点; (3) 通过默示授权或保留。例如, 授权人保留的一块土地被其所出售的土地完全包围, 因而需要通过所售卖的土地进出, 则授权人可被推定为对所卖土地保留了必要的地役权; (4) 通过时效获得。即通过长期公开的使用他人土地而获得。

acquisition of ownership 取得所有权

取得所有权有 3 种方法: (1) 原始取得 (originally)。通过占有原来不属任何人所有之财产或已被原所有人放弃的财产而获得所有权; (2) 推断取得 (亦称推定取得 derivatively)。即以某种方式从原所有人那里获得财产所有权。包括经原所有人同意的方式 (例如售卖、馈赠等) 和不经

